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诚迈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诚迈科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专业模块，包括移动终端设备的整

体解决方案提供和产品开发、智能驾驶舱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等，和公司治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营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成本费用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运营管理项目风险、技术研发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权益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00万元≤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00万元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00万元
资产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	资产总额的0.5%或100万元≤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或100万元
收入	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1%或400万元	收入总额的0.5%或200万元≤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1%或400万元	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0.5%或200万元
利润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或250万元	利润总额的2%或100万元≤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或250万元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2%或100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法规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违规并被处罚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运营	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约	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	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

	束，在经营管理工作 中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力等现象，影响到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
声誉	负面消息在较大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公司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业务控制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导致业务管理失效	重要业务的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业务管理部分失效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权益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00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00万元
资产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	资产总额的0.5%或1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或100万元
收入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的1%或400万元	收入总额的0.5%或2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1%或400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0.5%或200万元

		万元	
利润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或250万元	利润总额的2%或1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或250万元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2%或100万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诚迈科技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成垒

刘丽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